

本校校園興建規劃委員會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16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99年12月8日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5樓511會議室

出席委員：

蔡委員連康

蔡連康

邊委員泰明

邊泰明

林委員碧炤

請假

陳委員良弼(郭光宇代)

郭光宇

方委員嘉麟(郭明政代)

請假

林委員永芳

請假

于委員乃明

于乃明

周委員惠民

周惠民

余委員清祥

余清祥

林委員怡璇

請假

林委員宣信

林宣信

黃顧問世昌

請假

蔡委員明月

請假

列席人員：

秘書處

徐錦恩
楊永芳 靳皓雲

學務處

張翠珠

研發處

劉秀玉

國合處

任怡心代

人事室

黃淑恩代

頂大辦公室

通識教育中心

陳幼培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學術發展基金會

王昭琪

沈秘書維華

林技正啟聖

林啟聖

陳組長鶴峰

陳鶴峰

史立坤

林素君

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 16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

參、主席：蔡委員連康

紀錄：傅卉棋

肆、出席委員：邊委員泰明、周委員惠民、于委員乃明、余委員清祥、
陳委員良弼（郭光宇代）、林委員宣信

請假委員：林委員碧炤、方委員嘉麟、林委員永芳、蔡委員明月、
林委員怡璇、邱委員崇偉

列席人員：秘書處、學務處、研發處、國合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
心、林技正啟聖、陳組長鶴峰、史立姍、林素君

伍、確認 99 年 3 月 15 日「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第 15 次會議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制定本校學院空間計算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07 次校規會報告事項第二案附帶決議第 7 點辦理(附件一，頁 5)。
- 二、查目前校方並無空間檢討之標準，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附件二)，係以學校類型擬訂每生所需平均樓地板面積，為大學設立之最低空間標準，在國立大學院館興建時，則是以該標準作為院館空間之最高標準，並未訂有各類用途空間之標準面積。
- 三、本案參酌「**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擬訂「**國立政治大學學院空間計算標準**」(草案)(附件三)，制定原委簡報詳附件四，以作為未來院館興建空間規劃之參考，提請 討論。

決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如下表，提下次校規會核備。

草案原條文	修正內容
國立政治大學學院空間計算標準(草案)	<u>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空間計算分配及管理辦法</u>
第一條 為有效支援各學院之發展，訂定各學院空間計算標準，以作為各學院未來合理擴充之準據，特制定本標準。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支援各學院發展，促進空間之利用，特制定「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空間計算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二條 本標準以各學院院務發展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空間為範疇，不包含學校運作範圍之行政、圖書、體育、住宿、生活、活動、餐飲、健康及推廣教育等設施。	<u>本辦法規範各學院院務發展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空間。凡由學校管理之行政、圖書、體育、住宿、生活、活動、餐飲、健康及推廣教育等設施則另訂之。</u> <u>本校分配至各學院之空間，由各學院辦公室統一分配管理。</u>
第三條 通識教育之共同科目大教室、電腦教室、大型演講廳、國際會議廳等不宜由各學院各自設立，以免資源分散。宜由學校就整體需求統籌規劃設置，以集中資源，有效運用有限之資產。	<u>院館內之通識教育大教室、電腦教室、大型演講廳、國際會議廳等共同使用空間，均由學校就整體需求統籌規劃設置，以集中資源，有效運用。</u>
第四條 各學院應依教師人數設置足量之教師研究室。非專任之客座、講座、特聘及訪問學者等短期、臨時所需教師研究室由學校統籌設置，並於申請時註明留校日期起訖。	各學院應依教師人數設置足量之教師研究室。非專任之客座、講座、特聘及訪問學者等短期、臨時所需教師研究室由學校統籌設置，並於申請時註明 <u>使用期限</u> 。
第五條 研究計畫及院屬研究中心所需研究室由各學院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由學校統籌設置。	研究計畫及院屬研究中心所需研究室由各學院設置。校級研究中心由學校統籌設置。
第六條 各院、系、所之空間區分為基本需求空間及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基本空間及量體計算標準依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計算，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由各院、系、所基於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各院、系、所、 <u>學位學程及學院設置之中心</u> 空間區分為基本需求空間及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基本空間及量體計算標準 <u>依附表一及附表二</u> 之規定計算，特殊專業性教研空間由各院、系、所基於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第七條 實驗室因性質差異大，沒有固定標準，空間大小由各院、系、所視實際	實驗室因性質差異大，沒有固定標準，空間大小由各院、系、所視實際需要訂

需要訂定。	定。
<p>第八條 空間計算標準：</p> <p>一、 辦公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之標準值*該層級之人數</p> <p>(一) 院長室</p> <p>(二) 系(所)及院設中心主管室</p> <p>(三) 院辦公室</p> <p>(四) 系(所)及院設中心辦公室</p> <p>二、 會議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會議室之標準值*人數</p> <p>(一) 院會議室</p> <p>(二) 系(所)會議室</p> <p>三、 教室：</p> <p>(一) 一般教室之空間量體計算 $\text{空間量體} = \text{教室之空間標準值} * \text{總課程上課時數} / \text{每週時數}$ (教室之空間標準詳附表一空間標準表)</p> <p>(二) 其它教學研究空間量體計算 $\text{空間量體} = \text{該空間之標準面積值} * \text{班級數}$ (或人數)</p> <p>(三) 教室空間淨面積計算 $\text{實際淨面積} = \text{空間量體計算面積值} / \text{排課率}$ (建議值 2/3) $\text{總樓地板面積} = \text{淨面積} * [1 + \text{公設比} / (1 - \text{公設比})]$ (公設比建議以 0.35 計算)</p> <p>四、 研究室：</p> <p>(一) 教師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教師研究室之標準值*專任教師人數</p> <p>(二) 碩博士生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學生研究室之標準值*研究生人數</p> <p>五、 圖書室：分別以空間標準表之藏書空間、閱覽空間、行政空間標準值*人數</p>	<p>附表一</p> <p>一、 辦公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之標準值*該層級之人數</p> <p>(一) 院長室</p> <p>(二) 系(所)及院設中心主管室</p> <p>(三) 院辦公室</p> <p>(四) 系(所)及院設中心辦公室</p> <p>二、 會議室分別依下列層級，以空間標準表會議室之標準值*人數</p> <p>(一) 院會議室</p> <p>(二) 系(所)會議室</p> <p>三、 教室：</p> <p>(一) 一般教室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text{樓地板面積} = \text{教室之空間標準值} * \text{總課程上課時數} / \text{每週時數}$ (教室之空間標準詳附表一空間標準表)</p> <p>(二) 其它教學研究樓地板面積計算 $\text{樓地板面積} = \text{該空間之標準面積值} * \text{班級數}$ (或人數)</p> <p>(三) 教室空間淨樓地板面積計算 $\text{實際淨樓地板面積} = \text{樓地板面積計算面積值} / \text{排課率}$ (建議值 2/3) $\text{總樓地板面積} = \text{淨樓地板面積面積} * [1 + \text{公設比} / (1 - \text{公設比})]$ (公設比建議以 0.35 計算)</p> <p>四、 研究室：</p> <p>(一) 教師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教師研究室之標準值*專任教師人數</p>

六、學生社團空間：以空間標準表社團空間之標準值*人數

(二)碩博士生研究室：以空間標準表學生研究室之標準值*研究生人數

五、圖書室：分別以空間標準表之藏書空間、閱覽空間、行政空間標準值*人數

六、學生社團空間：以空間標準表社團空間之標準值*人數

第九條 各空間標準表訂定如下：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	高標	空間單位
1	行政辦公室				
	院長 副院長		36.00	60.00	m ² /人
	主任級		18.00	36.00	m ² /人
	職員級		5.00	9.00	m ² /人
2	會議室		1.375		m ² /位
3	一般教室				
	共同教室	80-120人/班	1.00	1.30	
	講義教室	40-60人/班	1.30	1.60	
	討論教室	15-20人/班	2.00	2.50	
4	實習教室				m ² /位
	語言教室	60人/班	2.50	3.00	m ² /位
	電腦教室	60人/班	3.50		m ² /位
	教學實驗	無固			

附表二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高標	空間單位
1	行政辦公室			
	院長 副院長		60.00	m ² /人
	主任級		<u>25.00</u>	m ² /人
	職員級		<u>8.00</u>	m ² /人
2	會議室		<u>1.75</u>	m ² /位
3	一般教室			
	<u>大型</u> 教室	80-120人/班	1.30	
	<u>中型</u> 教室	40-60人/班	1.60	
	<u>小型</u> 教室	15-20人/班	2.50	
4	實習教室			
	語言教室	60人/班	3.00	m ² /位
	電腦教室	60人/班	<u>4.50</u>	m ² /位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行政大樓空間需求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9 年 3 月份主管早會提案單及 99 年 8 月 20 日行政大樓空間規劃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秘書處針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國合處等五個主要行政單位進行空間需求調查，經彙總五處空間需求併同秘書處簡報室之整修需求，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將行政大樓空間規劃構想草案陳報 校長。並於當日進行實地空間訪查。
- 三、 經實地訪視行政大樓二至八樓空間實際使用現況，考量部分空間甫完成整修不宜更動，及空間整體規劃之原則，建議如下：

(一) 八樓

1. 原通識教育中心使用空間，提供國合處增設大陸事務組及會議、接待等所需空間。
2. 原頂大計畫辦公室及基金會空間(160813)規劃為一位副校長辦公室。
3.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160851)遷移至憩賢樓，所遺空間提供通識教育中心、頂尖大學辦公室使用及基金會借用。

(二) 七樓

1. 研發處學術評鑑組另覓大小適宜空間，原 160706 將配合七樓整體空間配置需要彈性使用。
2. 康樂室移出後，原空間提供為人事室會議室使用。

(三) 六樓

1. 人事室因應新增第四組及未來公有業務移撥之需，現有空間早已不敷使用，原人事室會議室(160613)空間大部分提

供人事室因應新增業務所需使用，小部分併入簡報室整修規劃。

2. 原副校長室仍保留為副校長室，並請秘書處於簡報室整修時，一併將校長會議室後方之空間、原副校長室、副校長秘書室、簡報室儲物室及簡報室之出入動線等需求，一併納入考量規劃。

(四) 其他

1. 二樓哺乳室及張師母辦公室共同使用出入通道空間，因應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化、外籍生人數急速成長，外籍生藉助張師母的協助頻率增加，致使張師母辦公室及哺乳室兩空間使用彼此干擾，請參考相關規定另尋合宜的哺乳空間。
2. 請學務處協調三樓空間，如校安中心會議室，以容納性別平等委員會獨立辦公所需之空間。

四、本案已於 99 年 8 月 20 日由蔡副校長連康召開行政大樓空間規劃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 行政大樓八樓空間

1. 通識教育中心待政大書院辦公室搬遷至自強六舍地下室後，遞補政大書院原使用空間，通識教育中心現使用空間提供國合處增設大陸事務組所需辦公空間。
2. 頂大計畫辦公室及基金會空間（160813）規劃為一位副校長辦公室，並可與前述國合處大陸事務組辦公室作為整體規劃，以便空間做更為充分之利用。
3.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160851）遷移至憩賢樓之提案，因考慮憩賢樓之空間尚無法釋出，且後續之空間移動均與中大研中心之移動與否有連動關係；另憩賢樓底下即為學校餐廳，考量研究中心性質與觀感，建請中大研中心暫緩搬離或另覓適當空間。
4. 建議八樓招待所遷移至 I-House 後釋出 2 間空間供頂尖計畫辦公室及基金會進駐，原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不予更動。

(二) 行政大樓七樓空間

1. 研發處學術評鑑組因辦理校務評鑑之需求，需暫借 160706 室一年，待校務評鑑業務結束後，將配合七樓整體空間配置需要交還該空間。
2. 康樂室移出後，原空間作為人事室會議室使用，照案通過。

(三) 行政大樓六樓空間調整照案通過，並請秘書處妥為規劃。

(四) 其他

1. 八樓招待所遷移至 I-House 後，原服務櫃臺空間建請隔間作為哺乳室使用，以保其隱密性。
2. 學務處校安中心會議室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獨立辦公所需空間待學務長回國後再協調處理。

(五) 以上協調會共識簽報校長裁示後，提報校規會空間小組會議審議，並提校規會核定後實施。已確認通過之上述調整空間，原則上以 99 學年度寒假進行施工。

五、檢附本校行政大樓二至三樓及六至八樓平面圖各乙份供參，提請討論。

決議：與第二案合併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行政大樓八樓招待所空間需求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接第一案，八樓招待所遷移至 I-House 後釋出 2 間空間供頂尖計畫辦公室及基金會進駐。

二、預留 1 間招待所作為本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展示大學城模型與 3D 影

片以供展覽及參觀。

三、其餘 7 間招待所暫整修為教師研究室以解決目前新進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之迫切危機，待山上研究總中心成立後再遷移至該處，以免造成行政、研究及教學空間混雜。

決議：

一、行政大樓八樓空間

(一) 八樓 10 間招待所遷移至 I-House 後釋出空間規劃如下：

- 1、原擬政大書院辦公室遷移至自強六舍後通識教育中心遞補該空間，惟自強六舍地下室基於消防及安全避難法規考量不宜供政大書院辦公室使用，政大書院辦公室待自強十舍再作空間整體規劃，故暫撥用 2 間招待所予通識教育中心借用，待通識教育大樓完工後再遷移至該處，國合處大陸事務組則遞補通識教育中心原使用空間。
- 2、頂大計畫辦公室及學術發展基金會空間規劃為一位副校長辦公室，釋出 2 間招待所供頂大及基金會使用。
- 3、張廣達老師因腳傷行動不便，現研究室位於憩賢樓 4 樓並無電梯可供使用，錢致榕老師需就近照護張師，故規劃 3 間招待所整修為教授研究室予張師、錢師，並納入其接待空間及助理共同使用之空間。
- 4、現校史資料整理室提供為總務處展示校園模型及播放 3D 影片室，另撥用 2 間招待所予秘書處作為校史資料檔案儲存空間。
- 5、剩餘 1 間招待所作為全校空間彈性使用。

(二)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依 99 年 8 月 20 日協調會決議不予更動。

二、行政大樓七樓空間

(一) 研發處學評組辦理校務評鑑之需求暫借 160706 室一年，待校務評鑑業務結束後，配合七樓整體空間配置交還該空間。

(二) 康樂室移出後，原空間作為人事室會議室使用，但建請校園空間整體規劃仍需考量教職員工福利及整體空間一致性。

三、行政大樓六樓空間調整案通過，並請秘書處妥為規劃。

四、其他

(一) 二樓哺乳室及張師母辦公室共同使用出入通道空間，導致兩空間使用彼此干擾，建議哺乳室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共同使用現退休人員聯誼會 (160206) 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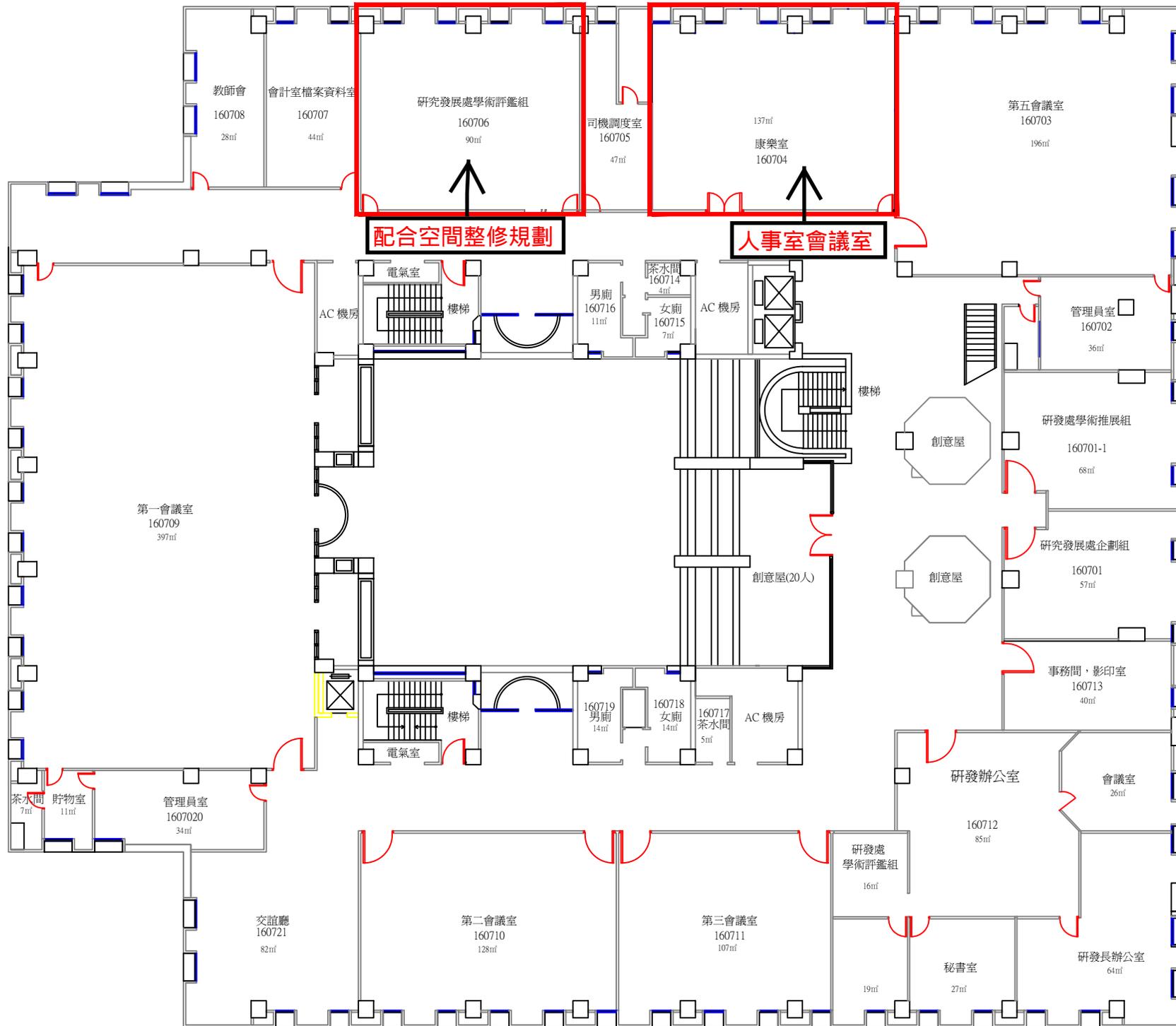
(二) 退休人員聯誼會移至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 (160212)

空間，原哺乳室空間則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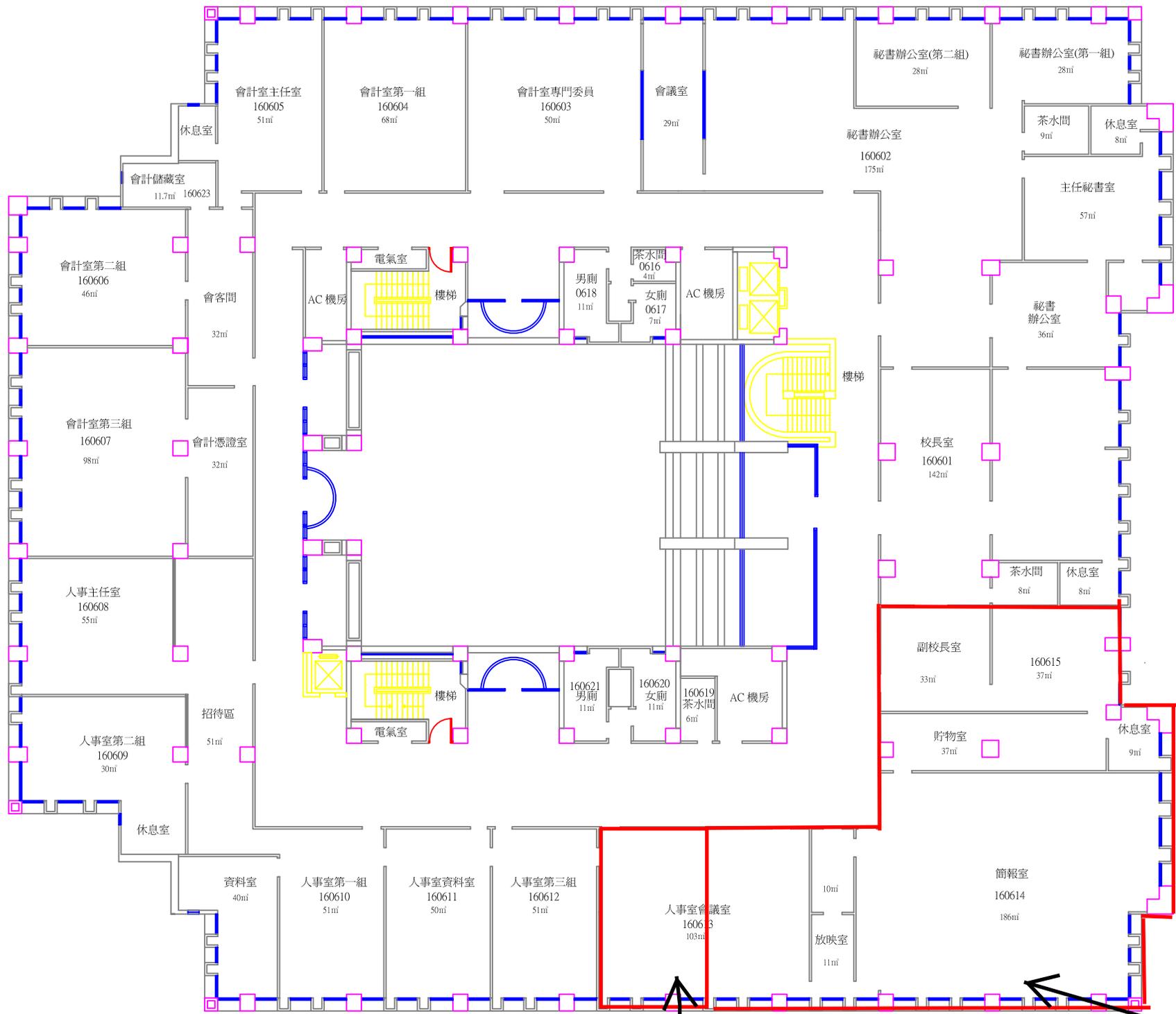
(三) 張師母辦公室維持原位址不調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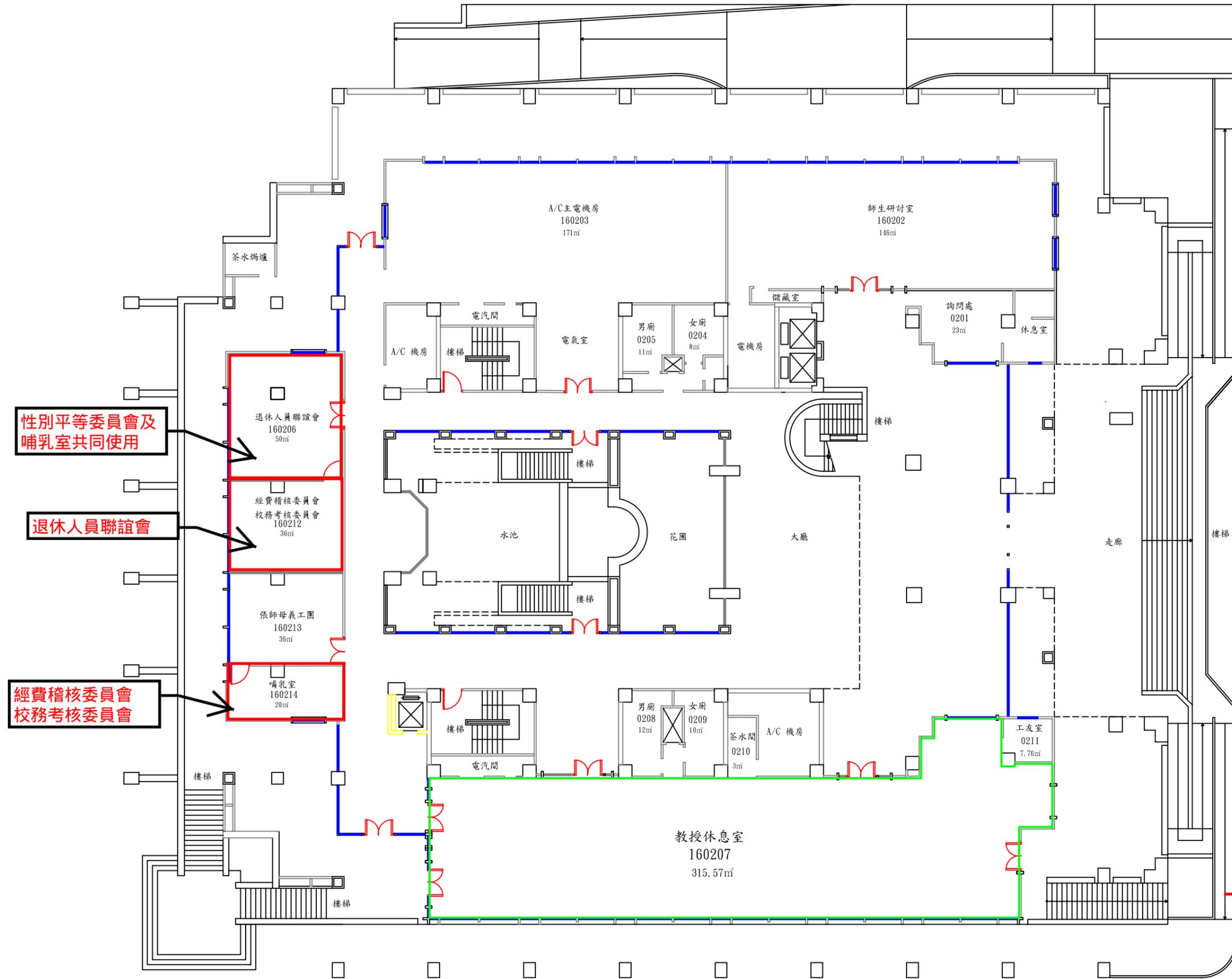
行政大樓-柒樓



人事室新增業務辦公室

行政大樓-陸樓

一併納入簡報室整修範圍



性別平等委員會及
哺乳室共同使用

退休人員聯誼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考核委員會

茶水場

A/C主電機房
160203
171m²

師生研討室
160202
146m²

電汽間

A/C 機房

電氣室

男廁
0205
11m²

女廁
0204
8m²

電機房

儲藏室

詢問處
0201
23m²

休息室

退休人員聯誼會
160206
50m²

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考核委員會
160212
36m²

張師母義工團
160213
36m²

哺乳室
160214
20m²

水池

花園

大廳

走廊

樓梯

樓梯

男廁
0208
12m²

女廁
0209
10m²

茶水間
0210
3m²

A/C 機房

工友室
0211
7.76m²

樓梯

樓梯

教授休息室
160207
315.57m²

行政大樓-貳樓